

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

外籍生入學審查規定

108.01.03(107-05)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元智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訂定本系入學審查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基於公平、公正與公開審查為原則，成立外籍生入學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組成與職責如下

1. 由系內副教授以上級職教師 5 至 7 人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2. 委員之聘任由系主任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，主席由系主任擔任。
3. 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4. 訂定本系外籍生入學錄取標準與審查程序。
5. 配合校方政策審訂系所簡章。

第三條 審查程序：

1. 依全球處提供合格之申請學生資料與系所審查時間，訂定教師查閱時間與委員會評核時間。
2. 依照訂定之教師查閱時間，系上將申請學生資料公告教師查閱，查閱資料必須在公告期限內完成。
3. 教師查閱後，申請學生若已附指導教授親自簽名單，其他老師不宜再挑選此類學生。有意願招收未有指導教授簽名之申請學生者，選定學生後以 mail 方式通知承辦人且在委員會複核會議前繳交指導教授簽名單。若當學生有兩位以上老師有意願收則以學生之意願為主。
4. 學生入學成績初評由委員會委員評分，指導教授應迴避對其學生評分，評分結果彙整後經委員會複評。
5. 委員會審核結果送系務會議確認通過，若審查結果無法與系務會議例行開會時間配合，則以電子式臨時系務會議實施。

第四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